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本院执行的马振启、魏征责令退赔一案，为了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本院（2024）宁 0205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书，现通知张\*宁、刘\*洋、马\*琦、刘\*铭 4 名应领取退赔资金当事人尽快与本院执行局联系领取退赔资金。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及银行卡到本院执行局办理退赔手续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

联系人：郝海燕、陈琰

电话：0952-3819910

地址：石嘴山市惠农区水城民生 64-9 号

附：马振启、魏征责令退赔一案的领取退赔资金当事人名单  
(为了保护个人信息，本院作出相应处理)

姓名	身份证号码
张*宁	64222419950205****
刘*洋	34122420010819****
马*琦	41030420011218****
刘*铭	51072519990611****